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32420240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吴忠市同心县锦程路（清水路至庆王南街）排水工程
	项目代码	2408-640324-04-01-399926
	建设单位名称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同发改审发〔2024〕225号
	项目拟选位置	同心县豫海镇兴隆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同心县锦程路(清水路至庆王南街)排水工程拟用地总规模4.1040公顷，其中耕地2.6264公顷、农用地0.4443公顷，建设用地1.0333公顷。按土地权属分：国有土地0.6612公顷，集体土地3.4428公顷
	拟建设规模	设计d400-d600mm 级钢筋混凝土管排水管道1329m；d300mm 级钢筋混凝土管(雨水口连接管)586m。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电子监管号：6403242024XS0020466

取得该证后，尽快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